

四、其他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重庆市涪陵区幼儿园）的（涪陵区幼儿园城际空间园更新改造工程（设施设备室外部分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拆除、风雨回廊、门厅、玩具储藏室、设施设备采购）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加怡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568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大门、地面硬化、风雨回廊、门厅、大厅入口、屋顶天井雨棚、景观水电、景观植物、设施设备采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益恒游乐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26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.6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